

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三、四條）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及相關教務法規、本院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負責規畫本所開設課程、規劃與評核本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、訂定課程開授準則、審核教師開課資格與教學計畫、評核教師教學績效及學生核心能力學習績效、審議學年度開課（含所外、校外兼課）計畫，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所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，另由所務會議推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，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組成之，以及由所長邀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之畢業所友一名組成之。當然委員任期同於其主管任期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併同所務會議召開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所另成立課程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諮委會」），置委員七人，對本所課程發展、課程規劃、教學績效及學生學習成效等方面，提供諮詢意見。諮詢委員會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所長邀請專家學者、畢業所友、研究生代表、政府部門、民間企業界人士及本所專任教師各一名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組成之。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任期同於其主管任期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惟研究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諮委會於所長每一任期內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諮委會召開後應即整理完成完整會議記錄，經所長核定後送交所務會議出席人員詳參，並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畫興革事宜，決議後送交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地圖修訂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（含諮委會）之議案，應由所長提議，或由出席委員（含學生代表）二人以上連署提案，始得列入議程。
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（至少五人）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本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